

高雄市政府特定疫病蟲害作物補償評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7093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規範高雄市政府特定疫病蟲害作物補償評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為辦理特定疫病蟲害作物之補償評價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單位人員依個案派(聘)兼任之，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：
 - (一) 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 - (二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代表一人。
 - (三) 特定疫病蟲害發生所在地區公所代表或農會代表一人至二人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農業局主管業務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幹事二人，由本府農業局業務人員兼任。
- 十、本會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